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 项 目 名 称： 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（阳光苑）项目

 项目主管部门： 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评价实施部门： 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 评价机构名称：

2022年4月

2021年度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项目名称：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阳光苑）项目

主管预算部门：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绩效目标：阳光苑购房款按时支付。

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：2400万元。

 其中：申请财政资金2400万元。

项目概况：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阳光苑）项目预算总金额2400万元，主要支付棚改安置房（阳光苑）回购款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阳光苑）项目预算总金额2400万元。经费用途：主要支付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阳光苑）项目安置户回购房房款，自评项目1个，预算总金额2400万元。该项目由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织实施。自年初预算安排以来，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领导就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会议，详细安排部署，以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契机。制定了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阳光苑）项目工作方案，成立了专门的评估组，确定了评估对象，并且撰写了事前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。

三、自评结果概述

**1、自评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合水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阳光苑）项目自评结果总体情况优异。首先从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进行评估，并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。其次分别从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三个方面进行了评估，数量指标得分20分、质量指标得分20分、时效指标得分20分。然后对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量，经济效益指标10，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、，最后对满意度指标评估得分8分。最后整体综合评价为优98分，以自评结果反映项目的总体情况。

**2、项目内容及取得的成绩**

合水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阳光苑）项目，主要成就：保证了棚户区改造安置户能按时入住新房，所需资金按期支付完成，为棚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。

1. **工作和发现的主要问题**。

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。加强项目过程环节管理，对项目支出开展进度跟踪；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，按项目内容、计划时间、开展进度支出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二是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，使绩效指标与工作实际更贴近、更切合，全面反映单位职能履行情况，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可执行性。

三是不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会，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对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逐项进行分析，加快项目预算执行。

四是齐抓共管，提高执行质量。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法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管理水平，各股室从业务管理的角度，采取各种措施推进预算执行。

六是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，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，不断提升我单位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附表：2021年度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